

# 中共枣庄市峯城区委员会

峰委〔2024〕1号

签发人：张熙滨 姜妍

## 关于峯城区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峯城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高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活力品质强区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制度与抓手“双保障”，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一是统筹谋划有部署。高规格召开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推进会议，全区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各镇（街）

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全面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出台《峯城区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成立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及4个工作专班，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全员参与、一体推进”的示范创建格局。完成我区创新“榴乡诉递”模式服务法治峯城建设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申报工作。二是**强化能力有举措**。政法委书记、分管区长先后3次督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制发通报简报2期；在十一届区委第四轮巡察中，把《法治建设重点巡察清单》列入巡察内容，通过巡察报告将短板弱项逐一反馈给有关部门，督促整改法治类问题5个，协同推动“科学决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具体任务落实。三是**压实责任有制度**。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力度，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区委区政府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法治政府工作要求，重点突出日常工作推进情况等过程性指标。

## **（二）坚持质量与效果“同提升”，强化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提高政府决策质量和效率。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暂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峯城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2023年以来共依法审核重大行政决策事项3件，并梳理确定区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2项。二是**加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峯城区人民政府规

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文件要求，抓好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会议审议通过等各个环节。2023年以来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2次，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9件，决定修改规范性文件1件，现已完成修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8件。三是**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稳步推进**。以考核评价为驱动提升服务质量，制定出台《峰城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构建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制度体系。使用日常工作考核实行评分制。将其工作情况和所服务部门的意见综合评定的结果，作为法律顾问报酬支付和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2023年以来，共审核政府重要合同、文件45件。

### **（三）坚持执法与监督“共促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首次“免罚、轻罚”清单制度，督促落实《峰城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2023年，峰城区共办理“不罚、轻罚”案件281件，减免处罚金额141.25万元，受益主体280个；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件数26800件，减少材料41868份。**二是拓宽监督层次**。延伸行政执法监督触角，选聘20家民营企业作为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通过树立敢于监督、勇于监督的理念，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法治环境社会监督，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等人员中选聘20名法治环境

监督员，组织参加法治督察、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推动社会各界人士从规范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个方面对法治环境建设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建议。三是提升监督实效。组建由重点执法单位科长、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组成的案卷评查小组，随机抽取我区 14 家单位 51 本行政执法案卷开展集中检查评议。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程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坚持改革与提升“双并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数字政府”改革有举措。优化线上咨询帮办服务。创新打造“AI+人工互促共融、政企政群专业帮包、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现代“政务服务客服中心”，提供“7×24小时”在线咨询。2023年以来，智能客服累计服务用户 15723 人次，发送服务短信 6972 条，办结满意率 100%。二是“最多跑一次”工作见成效。以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为基本目标，推进数智政务向基层延伸。完成政务服务地图要素提升，实现 1 个区市民中心、331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7 个镇（街）、2 个服务分行及 2 个联合营业厅政务地图建设全覆盖，5187 项政务服务事项确认上线。打造“政务服务客服中心”，为企业群众在线咨询解答，组建回访员队伍，已回访办件 3460 余件，企业群众满意率达 100%。三是法治营商环境有提升。成立“强工兴产、转型突围”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搭建“产业体系+法律服务”惠企平台，制作法律服务明白纸，全方位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工作。2023 年来，共开展入企法治体检 8 次，

开展法治讲座 2 次，服务中小企业 20 家，实际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 16 件、解答企业咨询 20 余件，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并提供针对性法律建议 7 条，惠及企业职工 200 余人。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纠纷解决机制，帮助企业“零成本”化解纠纷，减轻企业经济负担，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2023 年以来，共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80 余件，涉案标的额 7100 余万元。

#### **（五）坚持防范与化解“齐推进”，持续开展诉源治理。**

一是案件防范化解重源头。组建榴花朵朵未检团队，成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将“一号检察建议”与“法治进校园”工作紧密结合，主动检视和解决当前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二是突出领域专项整治重联动。为深入解决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部署，峯城区委依法治区办积极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取得显著实效，共自查问题线索 8 条，完成核查并整改 8 件。2023 年以来，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与区交通执法大队联合执法查处超限车辆 1581 辆次，卸载货物 82238 吨，有效打击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三是行政复议改革创新重质效。区检察院、

人民法院、区司法局联合制发《关于支持起诉工作的协作意见（试行）》，加强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的联系协作，进一步促进民事检察工作与民事审判、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衔接，推进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完善工作机制，持续落实行政案件开庭审理通报机制、行政负责人旁听庭审和败诉案件整改机制，全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2023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3件，其中受理58件，依法受理的案件现已审结41件，已审结的案件中维持8件，驳回复议申请19件，撤回复议申请终止8件。确认违法4件，撤销2件。复议纠错率14.63%。

**（六）坚持调解与普法“全覆盖”，传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一是促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落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2023年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80余次，举办法治培训活动20余场次，发放普法资料15000余份，受教育群众3.5万余人次。强化“互联网+”普法，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普及法律法规。扎实开展基层法治创建，申报第九批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个，组织开展对已命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复核。梳理全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动态管理台账，全区共选拔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1342人，各村（社区）均有1名“法治带头人”和3名“法律明白人”，实现了全覆盖。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在公、检、法、司四家政法单位选拔112人充实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为全区62所学校选聘新一届法治副校长。二是拓展多元解纷新路

径。塑造“峰调即和”品牌，完善“三调联动”机制，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资源，形成衔接互动、优势互补的工作业态，高标准打造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镇（街）、村居设立“峰调即和”工作站（室）439个，专职调解员达到380人，2023年以来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379件，其中公调解纷165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912件。三是打造法律服务新局面。按照“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要求，构建“城区10分钟、农村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2023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14件，办结749件，结案率92%，其中民事案件187件，刑事案件624件，行政案件3件，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损失300余万元。

##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理念未普遍树立。少数干部法治意识仍不强，片面追求工作效率和工作成绩，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定程序不规范；未树立及时、规范的履职观念，过于依赖固有工作方式，存在“书面来口头回”、未全程留痕的情况，造成复议诉讼举证困难。

（二）执法规范化亟待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还不够全面，执法过程中，少数执法单位仍存在不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现象。办案过程中，仍少量存在偏重用调查笔录作为定案证据、行使裁量权漏用从轻或减轻等条款、执法文书说理性不够等问题。

**（三）行政争议调解有畏难情绪。**重点疑难案件时间跨度长、涉案金额大、背景情况复杂，行政机关与当事人易产生对立情绪，存在调解难度。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以考核述法为关键，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会议，对其中2个镇（街）和4个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情况进行了现场评议。学法述法已成为领导干部年终述职新常态。按照“书面述法全覆盖，会议述法作表率”的思路，明确区、镇（街）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区级党政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述法主体。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常态化、硬化、实效化，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峰城建设。

**（二）以法治督察为抓手，提升法治建设实效。**充分发挥区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落实”重要职责，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大法治督察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拓展法治督察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打造领导干部述法、法治考核、法治督察、追责问责的法治监督体系闭环，推进督考监协同发力。

**（三）以法治理念培育为重点，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能力。**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各类干部培训班次。组织法治培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交流，组织政府常务会议法治专题讲座、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讲座各2次，系统学习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的要点，全力推进依法治区建设。

####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学习计划，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法治政府的生动实践。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领导干部述职述法制度，切实提高“关键少数”法治理念。

**（二）持续提升行政决策和制度建设质量。**严格落实《枣庄市全面加强镇（街）法治建设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积极发挥各部门、各镇（街）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管理机制作用。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规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文件规定。

**（三）持续开展提升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树牢“政府优环境、企业创财富”理念，以服务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严格执行《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条例》，健全营商环境推进机制，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大力度把各项利企便民举措落到实处。

**（四）持续完善行政复议机制，提升行政复议效能。**提高行政复议审理质量，探索“繁简分流”的审理模式，提高办案效率。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提高行政复议监督行政执法的作用。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行政机关正职出庭应诉比例。开展联席会议及时掌握全区行政诉讼案件情况，加大行政应诉工作监督力度。

**（五）持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公务员学法用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等制度。加强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扩大公职律师队伍，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管理机制，推动法律顾问从“有形全覆盖”到“有效全覆盖”。

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